

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0 月 08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學位學程依據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六條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包含本學位學程主任、國際企業管理系主任、傳播藝術系主任、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主任及本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至二名，教師代表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遴聘之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得予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職掌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學位學程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架構。
 - (二) 規劃與檢視本學位學程每學期教學課程內容。
 - (三) 審查本學位學程課程、(微)學分學程等相關課程之修習規定。
 - (四) 規劃本學位學程抵免相關辦法。
 - (五) 規劃本學位學程相關之輔系與雙主修規定等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主席，主席不克出席時由代理主席擔任之。本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三名(含)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且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專家或校內外學者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決議事項及結果應提報學位學程事務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